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24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15:30 召开;
网络投票时间为: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
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的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方式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人数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 表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现场出席	5	63,430,792	24.4289%
网络投票	10	1,079,909	0.4159%
合计	15	64,510,701	24.8448%

2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。其中提案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64,469,901	99.9368%
反对	39,300	0.0609%
弃权	1,500	0.0023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64,469,901	99.9368%
反对	39,300	0.0609%
弃权	1,500	0.0023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,898,609	97.8963%
反对	39,300	2.0264%
弃权	1,500	0.0773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64,469,901	99.9368%
反对	39,300	0.0609%
弃权	1,500	0.0023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同意	64,469,901	99.9368%
反对	39,300	0.0609%
弃权	1,500	0.0023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64,469,901	99.9368%
反对	39,300	0.0609%
弃权	1,500	0.0023%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64,469,901	99.9368%
反对	39,300	0.0609%
弃权	1,500	0.0023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,898,609	97.8963%
反对	39,300	2.0264%
弃权	1,500	0.077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、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